

泉港界政〔2024〕15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村村委会，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区直驻界山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镇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港区司法局转发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泉港司〔2021〕42号）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界山镇人民政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试用条件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期限内缴纳完毕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p>	

				<p>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7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p>	

	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危害后果的	<p>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3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5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p>	

	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 5 元罚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7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 10 元至 5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8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9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动的处罚			<p>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0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1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p>

	施工的处罚			<p>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3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4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善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7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9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

	的处罚		危害后果的	<p>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0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界山镇人民政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试用条件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1.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 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逾期未缴纳，在十天以内的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平方米以下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p>1.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2. 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5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p>	

	垃圾的处罚			<p>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8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逾期不改正，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 3m ³ 以下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p>	

				<p>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1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在 5m ³ 以下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2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 3 次以下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3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逾期不改正,擅自处理大件废弃家具 3 件以下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逾期不改正, 5 天以内的	<p>1.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5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遗撒 5 次以下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p>	

				<p>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次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受纳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环境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p>

				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 3 次以下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污染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界山镇人	未经核准擅自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建筑垃圾的处罚	民政府	置建筑垃圾 3 次以下的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3 次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3 次以下的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p>

				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6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在 1 次以下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 5 元罚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7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主干道以外，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 10 元至 5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8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未及时清理,有 10 张(处)以下的或涂写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9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次干道占道堆放的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0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排污口朝向次干道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1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要求拆除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拆除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要求拆除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拆除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p>

				<p>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3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要求围遮及设置安全标志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拆除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4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要求拆除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拆除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善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7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次干道抛撒废弃物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	

	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p>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主干道以外，造成泄露、遗撒的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9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的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p>

				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0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界山镇人民政府	拒不改正，不履行责任区管理责任2次以下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